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0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缺額：

部 別	科別專長	正 取	備	註
國 小 部	代理輔導 教 師	1	1、國小部編制內專任輔導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2、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以上各甄選科別專長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名額提送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但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依序視本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本校各科候用代理教師，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至 110 年 1 月 11 日，共 6 日。

(二)地點及方式：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nnie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依下列報名資格及招考階段，依序受理報考：

1. **第一次招考階段**：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第二次招考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第三次招考階段**：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4.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5. 以第一次招考階段優先報名，第一次招考階段均無人報名始受理第一至第二次招考階段人員報名，第一至第二次招考階段均無人報名始受理第一至第三次招考階段人員報名。
6. 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

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五、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繳交證件：證件正本驗訖後即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依序裝訂，由本校留存。

1. 填寫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報考資格條件所規定之文件)。
4. 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
5. 經歷證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四)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0年1月11日 上午9時至11時 下午2時至4時	
第二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110年1月12日 上午9時至11時	第一次招考階段無人報名，始開放第二次招考階段報名，將於110年1月11日下午5時於本校網頁公布報名資訊。
第三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	110年1月12日	第一及第二次招考階段

	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下午 2 時至 4 時	無人報名，始開放第三次招考階段報名，將於 <b>110年1月12日中午12時</b> 於本校網頁公布報名資訊。
--	--	-------------	---

#### 六、甄試日期、地點：

(一)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校舉行輔導工作實作及口試。試場時間表、地點於110年1月13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網站。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因應肺炎防疫期間，應考人於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2. 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37.5°C)且有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者，不可應考，應考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申請退費。
3.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 七、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部 別	甄 選 科 別 專 長	甄 選 方 式	配 分 比 例	考 試 內 容 ( 範 圍 )
國小部	代理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實作	60%	1. 範圍：個別輔導演練，以兒童發生的問題，進行個別輔導實務情境演練。 2. 時間：每人 25 分鐘，包含個別輔導實務情境演練 15 分鐘及演練後 10 分鐘問答。 3. 個別輔導演練現場提供案例。
		口試	40%	1. 範圍：以教育理念、輔導知能、個案管理、系統工作等內容為主。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

#### 八、總成績計分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輔導工作實作及口試二項，合併計算總成績。
- (二)依據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輔導工作實作方式(2)口試，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各項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四)輔導工作實作、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75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八、成績公告：甄選成績訂於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九、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疑義者，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5052916分機6611(人事室)洽詢。

十、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甄選會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審查通過後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十一、擬予聘任正取及候用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正取人員應於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四、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十五、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協助行政工作、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及支援本校其他學部教學。

十六、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

資料。

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七、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nkieh.tn.edu.tw>)。

十八、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五)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a> )。	

(六)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 109 年 6 月 28 日)

#### 第 6 條第 1 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第1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9條第1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部科別專長	國小部代理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			自貼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分數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40 學 分 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現 職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 考 人	(簽章)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由審查人員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殘障手冊〈無者免〉						
初 核 審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複 審 核 章			收 報 名 費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人姓名		相 片
甄選部別及 科別專長	國小部代理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		

※以上資料，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試日期及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台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

注意事項：

- 1、各應考人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2、應考人應準時入場，輔導工作實作、口試於報到時間內未到，均取消應考資格。
-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反者取消應考資格。
- 4、如有冒名頂替，取消應考資格。
- 5、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電子器材請關機或取消鬧鈴。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南科國際  
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  
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  
任。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日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輔導工作實作、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輔導工作實作、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